

平度市灰埠东喜石料厂石子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27日，建设单位平度市灰埠东喜石料厂在平度市组织召开石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平度市灰埠东喜石料厂)、验收监测单位(青岛中旭检测检验有限公司)、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平度市灰埠东喜石料厂实际总投资146万元建设石子加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岛市平度市新河镇界山潘家村。

项目东侧为排水沟，隔排水沟为农田；南侧为鑫汇金矿尾矿库；西侧为采石场；北侧为新刚石子厂。占地面积667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料仓、办公室、杂物间、供水系统、供电系统等主体、辅助、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年加工石子约8万m³。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生产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平度市灰埠东喜石料厂于2012年12月委托青岛大学编制《平度市灰埠东喜石料厂石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平度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1月5日以平环审[2013]005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项目于2012年1月开工建设，2012年4月投入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46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46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相比，变动如下：

- 1、增加雾炮机1台。可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 2、根据产品市场需求，对生产设备类型及型号进行了部分调整，生产线增加了石块细碎设施。产品类别及规模不变。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2015.06.04)，以上变动未造成不利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生产用水为降尘喷洒水。使用地下水，喷洒后全部挥发。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废气，无组织粉尘(原料进料、堆存、运输过程产生的粉尘)。

破石粉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集尘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原料进料、堆存及运输等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采用雾炮机、围挡遮盖、密闭料仓及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

(三)噪声

项目针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距离衰减、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除尘器回收粉尘属于一般固废，作为工程用石粉外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平度市灰埠东喜石料厂环境管理有专人负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作为农肥，不外排。

2.废气

两天内测得布袋除尘器出口颗粒物排放的最大浓度值为 $2.7\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2\text{kg}/\text{h}$ ，小于其标准排放限值 $3.5\text{kg}/\text{h}$ 。监测期间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两天内测得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控点与参照点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最大为 $0.463\text{mg}/\text{m}^3$ ，小于其标准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在 $52.0\sim 56.6\text{dB}(\text{A})$ ，东、南、西、北厂界夜间噪声在 $38.7\sim 41.9\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监测期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有明确去向。项目建设、运营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中规定的验收程序、自查内容、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技术要求、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的要求，根据环评及批复对本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1、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复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2、验收监测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验收期间未发现其他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情形。

综上所述，平度市灰埠东喜石料厂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批复及环保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2、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日常管理，进一步加强密闭措施，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3、规范废气排气筒采样平台及采样口。。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王东喜	平度市灰埠东喜石料厂	总经理	王东喜
成员	曲均德	平度市灰埠东喜石料厂	主任	曲均德
	马成龙	青岛中旭检测检验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成龙
	王 犇	青岛科技大学	教授	王犇
	谢洪波	青岛市表面工程协会	秘书长/ 教授	谢洪波

平度市灰埠东喜石料厂

2018年10月27日